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記一大功獎勵案件提報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訂定

- 一、為建立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提報機關）辦理記一大功獎勵案件（以下簡稱獎勵案件）之公平機制，以使獎勵案件符合綜覈名實之旨，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獎勵案件應由提報機關根據具體事實，本有功必賞、獎由下起原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公平審慎覈實提列。
- 三、提報機關之獎勵案件應依下列事項提報：
 - （一）參加中央機關各項評比：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比，且載明評定績優或其他相當名次之機關得核予記一大功，提報獎勵案件人數（以下簡稱提報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來函建議人次為上限，如無明訂人次，則提報人數以 1 人為限。
 - （二）獲國際獎項殊榮：獲頒該國際獎項，需具足堪認定具有卓越貢獻或成績卓著，提報人數以 1 人為限。
 - （三）辦理重大專案或大型活動：須有特殊績效或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首創當年度得提報獎勵案件，提報人數原則以 2 人為上限；第 2 年度該專案或活動擬提報獎勵案件之獎勵額度及人數，除較首創當年度更為創新或重大具體成效者外，應較首創當年度遞減；第 3 年度起該專案或活動已屬例行性業務，除有具體證明其辦理成效、事蹟或創新程度均優於首創當年度者外，不得提報獎勵案件。
 - （四）辦理市地重劃或徵收開發案：經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或有特殊績效者得提報獎勵案件，提報時，應瞭解近年本府相當程度之獎勵案件敘獎情形，以符敘獎衡平性，提報人數原則以 2 人為上限。
 - （五）各項便民服務：首創便民措施，足堪表率，有特殊績效或其他重大功績，並獲市長肯定或經媒體讚譽報導，提報人數原則以 1 人為限。
 - （六）搶救重大災難或偵破重大刑案：須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或圓滿達成任務，並依具體事蹟嚴審提報人數。
 - （七）非屬本府所屬機關來函建議之獎勵案件：原則尊重來函建議核敘，惟本府有類似或相關（同）案情之敘獎，且額度低於該建議之獎勵案件，應比照本府現有敘獎額度辦理。

四、獎勵案件作業程序：

- (一) 提報機關辦理獎勵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 2 個月內就工作內容及實際出力情形、績效等具體獎勵事實，並考量業務創新程度、投入之時間及對本府之貢獻，與參酌往例獎勵情形等，依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 提報機關於績效評定後 2 個月內，檢附該案件之相關佐證資料、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具體事蹟表及同案敘獎情形等簽報本府，並會辦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奉核後以便簽方式，影送原簽及其附件至人事處，提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以下簡稱重大獎懲會議）審議。
- (三) 經重大獎懲會議審議作成具體建議，簽陳市長核定後，由人事處發布獎令或函請新任職機關參辦或發布。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就職責範圍內應辦業務，除符合本原則所列之提報事項外，均屬經常性、例行性業務，不得提報獎勵案件；辦理本府國際性會議或其他重大會議，如純屬意見交流，尚無後續實體效益，亦不得提報獎勵案件。
- (二) 獎勵案件如涉及數個機關協力完成，應俟全部完成後，由主辦機關視業務分工及貢獻程度，擬定獎勵額度及標準，並由主辦機關彙整同案擬提報獎勵案件人員（以下簡稱獎勵人員）相關資料，併同簽報。
- (三) 獎勵案件如擬逾本原則所定之提報人數，除應分別敘明各獎勵人員之具體事蹟、實際分工情況、出力情形及貢獻程度等事項外，並應就擬逾本原則所定之提報人數之原因詳加說明。
-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比績優或獲國際獎項，於提報時，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來函、國際獎項相關文件、評核結果表及獎勵規定等資料。
- (五) 辦理第 2 年度以後重大專案或大型活動之獎勵案件，主辦機關應事先檢視及審酌近年該專案或活動之創新程度及具體成效，並應就前後次之差異，提出具體之說明。
- (六) 非屬本府所屬機關來函建議之獎勵案件，應檢附原職機關來函、相關獎勵事實及獎勵規定等資料。

- (七) 提報獎勵案件距其事蹟發生時間已逾第 2 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
- (八) 本原則所稱具體事蹟表，填具內容應包含獎勵人員之具體事蹟、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創新程度等（如附表 1）；同案敘獎情形應含該獎勵案件涉及之所有機關敘獎情形（如附表 2）。

附表1（本行請於填寫後自行刪除）

提報記一大功獎勵案件具體事蹟表

提 報 案 由			
姓 名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獎 依	勵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目
具 體 事 蹟			
具 體 成 效 或 重 大 貢 獻			
創 新 程 度 或 其 他			
填 表 人 簽 章			
人 事 主 管 簽 章			
備 註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附表2 (本行請於填寫後自行刪除)

提報記一大功獎勵案件敘獎情形一覽表

提報案由						
提報機關(或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大功2次	大功1次	記功2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協辦機關						
機關名稱	大功2次	大功1次	記功2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小計						
/	合計					
	大功2次	大功1次	記功2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備註：

1. 請主辦機關洽同案協辦機關人事室填寫本表，俾利提報重大獎懲會議審議。
2.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